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

國中非現職教師增能研習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 三、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習扶助計畫。

貳、目的

- 一、提供經濟弱勢大學生服務機會，以服務提升生命價值。
- 二、縮短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 三、規劃多元之師資增能課程，提升教學者有關學習扶助之專業知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肆、參加對象及人數：

研習人數為 120 名，額滿為止。

- 一、有意願擔任學校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之大學二年級以上(含研究所)在學學生(含實習老師)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具有國語文、數學、英語三學科教學知能者。
 - (二) 受有相關師資培育或特殊教育訓練者。
 - (三) 具相關科系或學習扶助(原補救教學)經驗者。

- 二、社會人士:指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之社會人士

※以上人員須完成 18 小時學習扶助增能研習，始能擔任學習扶助師資。

伍、研習地點：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437 號)。

陸、研習時間：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至 8 月 14 日(星期五)，研習課程共三天，上課時間詳課程表。

柒、研習流程：

日期 時間 \ 內容	第一天 10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第二天 109 年 8 月 13 日 (星期四)	第三天 109 年 8 月 14 日 (星期五)
8:15-8:35 8:35-8:40	報到相見歡、開幕式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板橋國中	報到	
8:40-10:10	學生學習支援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許文姿老師 (福和國中退休老師)	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與學習扶助經營實務案例研討 積穗國中莊志勇老師	分科學習扶助策略 國：許文姿老師 (福和國中退休老師) 英：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 數：土城國中徐澤汶老師
10:10-10:30	中 場 休 息		
10:30-12:00	分科學生學習發展與實務 國：許文姿老師 (福和國中退休老師) 英：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 數：土城國中徐澤汶老師	科技化評量系統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積穗國中莊志勇老師	分科學習扶助策略 國：許文姿老師 (福和國中退休老師) 英：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 數：土城國中徐澤汶老師

12：00-13：10	午 餐	午 休	午餐&綜合座談&賦歸
13：10-14：40	分科學習扶助教材教法 國：許文姿老師 (福和國中退休老師) 英：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 數：土城國中徐澤汶老師	低成就學生心理特質與輔導實務案例研討 積穗國中莊志勇老師	
14：40-15：00	中 場	休 息	
15：00-16：30	分科學習扶助教材教法 國：許文姿老師 (福和國中退休老師) 英：淡水國中陸韻萍老師 數：土城國中徐澤汶老師	賦歸	
16：30	賦歸		

捌、報名事項

一、報名方式：

- (一) 請學校承辦人員統一進板橋國中首頁【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習扶助增能研習活動報名】專區報名後直接列印有報名序號之報名表，經校內相關人員核章後掃描成圖檔(PDF 格式)再上傳至該報名系統，經板橋國中覆核通過後才算完成報名事宜
- (二) 除社會人士外，請勿以個人方式報名。
- (三) **研習當日不接受現場報名**
- (四) 報名所需資料：報名學校基本資料及參加人員之(1)姓名(2)身份證統一編號(3)報名科目(國英數擇一)(4)大學科系、連絡電話(大專生需填)(5)用餐(葷或素)
- (五) 報名時間：自 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起至 109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
- (六) 聯絡人：新北市板橋國中教務處教學組楊佳欣組長，聯絡電話：02-29666498/02-29666450/02-29662989 分機 611。
- (七) 凡經報名錄取，請務必親自參加研習，以免浪費資源，研習當日將以學員之「身分證字號」登入電腦進行報到。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大學生(實習老師)已參加過研習並取得培訓證書者，無需再參加。
- 二、凡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發研習證書。
- 三、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的環保生活，請參加者自備環保杯。
- 四、板橋國中停車空間有限，**無法提供研習人員停車，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拾、獎勵

承辦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2 項第 2 款辦理敘獎。

拾壹、經費來源及概算：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教署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辦理。

拾貳、本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